

社会历史的辩证法

——辩证法的高阶问题与当代处理

孙利天 王 丹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是主客统一的概念的发展体系, 而只有人的社会历史活动才是主客统一的辩证过程。因此社会历史的辩证法是辩证法理论的核心, 其面向事情本身的客观性原则、主客统一的原则, 以及自我否定的批判原则和自身发展的理性精神等, 是我们概括和总结中国道路、中国经验,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指导原则。着力发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那些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主客统一的实体性东西, 使之成为辩证法的范畴, 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重要思路。

关键词: 主客统一的概念; 实体性的东西; 社会历史辩证法; 中国特色; 当代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7) 01-0001-06

在辩证法理论研究中, 存在着一种为辩证法划界进而明确辩证法理论实质的努力。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中认为自然界不存在辩证法, 辩证法只是人学辩证法。高清海先生在其晚年提出的“类哲学”中, 也明确把知性的物种思维方式与辩证法的类哲学思维方式区分开来, 认为辩证法是解决人类自我否定、自身发展的思维方式。暂不讨论这种划分的合理性, 可以肯定的是人及其社会历史活动的问题是最复杂、最高级的运动形式, 是辩证法理论中最高阶的问题。原因在于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和精神能力实际地参与和改变了自然历史过程, 人不仅解释世界, 也改变世界, 人所创造的社会历史过程是主客统一的过程。因此, 要认识和把握社会历史过程的趋势和规律, 就只能用主客统一的辩证概念体系, 用黑格尔的术语说, 是用自觉、自为的有生命的概念体系去把握它的真理性。用哲学的概念和范畴概括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 也需要主客统一的社会主义概念辩证法。

一、辩证法是一种较高的思维方式

辩证法在人类思想史上有悠久的历史, 但在恩格斯看来, 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概念辩证法迟至近代才出现。用黑格尔的分析, 这是因为“从前人们都以为思想是无足轻重, 不能为害的, 不妨放任于新鲜大胆的思想……当他们这样思想时, 其结果便渐渐严重地影响到生活的最高关系。传统的典章制度皆因思想的行使而失去了权威。国家的宪章成为思想的牺牲品, 宗教受到了思想的打击; 这样, 思维便在现实世界里成为一种力量, 产生异常之大的影响。于是人们才开始注意到思维的威力, 进而仔细考察思维的权能……所以考察思维的本性, 维护思维的权能, 便构成了近代哲学的主要兴趣”^①。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总结了近代哲学思维考察的理论成果, 划定了理性的界限。他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ZD066)。

作者简介: 孙利天,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哲学基础理论; 王丹,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黑格尔《小逻辑》, 贺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年, 第68页。

为人类思维的权能只能划定在为先天的感性形式和先验范畴统觉的经验世界,亦即现象界,并认为使经验得以可能的外在条件“物自体”是不可知的。同样,没有经验直观的理性概念如“上帝”“心灵”和“宇宙整体”等也无法用知性概念把握,否则就会陷入“辩证幻象”。一方面,康德哲学的划界,是对西方2000多年传统哲学的总体批判,是对独断论的知性形而上学的拒斥。因此,至今仍深远地影响着当代西方哲学。另一方面康德哲学仍保留着形而上学的追求,为后来的哲学留下了如何把握无限性的理念这个问题。

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可以说是对康德问题的解答。在黑格尔看来,康德的理性划界是一种“理性的谦卑”。虽然用经验的知性概念确实无法把握超验的理念,但还存在着一种“较高的思维方式”足以把握无限的真理,这就是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黑格尔反对康德关于经验与超验的知性区分,认为无限的理念虽然没有感性的直观,但无限就存在于有限,或者说意识之中。正如说物自体不可知,即已对物自体有所知,否则就说不出自体这个概念。黑格尔赞扬康德在哲学史上的重大成就在于指出了把握理念的矛盾的必然性,但批评康德对于事物的温情主义,即认为矛盾只是思维的矛盾而事物本身不会有矛盾。黑格尔主张用自身发展的自我否定的矛盾概念体系把握无限的整体的真理。这样,黑格尔在哲学史上建构了一种全新的思辨逻辑,这是一种区别于形式逻辑的思想内容的逻辑,即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统一的客观思想的逻辑。用黑格尔自己的说法是欲趋赴真理的逻辑,即把每一思想范畴或概念作为世界自身的本质和规律的环节,在其概念的必然发展中把握世界的最高真理。

用主客统一的概念体系把握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概念辩证法,本质上是区别于经验科学的哲学的真理和方法,是一种区别于经验科学思维的较高的哲学思维方式。它着力解决的是超验的、形而上学的哲学问题,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观问题。当然,黑格尔所理解的这种哲学真理或新科学和后来胡塞尔所说的“严格的科学”等一样,也改变了人们对知识和经验科学的理解。因而辩证法也有从思辨向经验贯注的经验意义。比如,在黑格尔看来,经验科学是有限的思维方式,经验科学的发现具有偶然性,没有思想的必然性。因此,经验科学不足以把握绝对和无限的真理。黑格尔还认为,经验科学是“应用逻辑”,离开了表达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统一的哲学范畴或者说离开了人类思维的基本概念框架,经验科学就不能思维,等等。黑格尔多次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表象思维、经验科学的知性思维与他所说的哲学的思辨思维加以比较,从而强调辩证法作为一种较高思维方式的特点和意义,明确了辩证法作为哲学的真理和方法的意义。

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或精神本体论,唯物地颠倒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但马克思也充分吸取了其合理内核。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甚至有意地模仿黑格尔,用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范畴的逻辑的必然运动,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的辩证法,写下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学。这充分说明,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作为近代哲学乃至全部西方传统哲学的最高理论成果,是不能轻易放弃,也不能轻易掌握的一种高级哲学思维方式。列宁曾感叹,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①我国哲学界把黑格尔辩证法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已有几代人坚持不懈的研究,达到了很高的学术水平。有学者认为,黑格尔研究对中国哲学工作者的思辨训练,是我们今天的论坛哲学与西方学界能够进行平等对话的前提之一,这是符合实际的判断。而我们的讲坛哲学却因多年来囿于苏联模式的哲学原理教科书,辩证法被公式化、形式化地表述为几条规律和几对范畴的体系。我们虽然正确地论述了辩证法是世界物质运动的规律,使辩证法的规律有了世界观内容和意义,这似乎不能说教科书的辩证法是公式化、形式化的东西,但我们缺少黑格尔和马克思那样丰富的范畴体系(这些范畴是列宁所说的“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②),辩证法实质上仍是空泛的形式原则。若使这些抽象的辩证法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9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90页。

原则能够被人们理解，我们在辩证法的阐释和宣传中又必须给予它一些偶然的经验内容。这就是列宁所批评的举例子的方法，这又导致把辩证法经验化、庸俗化。我们曾把辩证法作为一把万能的钥匙，声称它能打开千把锁、万把锁，可以用辩证法解决一切经验的问题和困惑。这种被神话的辩证法失去了思想的客观性和确定性，被嘲讽为“变戏法”，损害了辩证法的理论声誉。所以，必须强调辩证法作为哲学真理和方法，作为哲学思维方式的思想高度和维度。

二、人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是辩证法的高阶问题

高清海先生曾说，“人是哲学的奥秘”，马克思也曾讲，“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思辨的思维与知性思维，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等等的区分和对立，从根本上取决于人所处的时代的精神状况，取决于人们在特定历史时代的理论需要和实践需要。黑格尔在马克思的时代已被作为“死狗”。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黑格尔乃至马克思的辩证法也被作为“同一性哲学”“宏大叙事”等在西方饱受诟病。值得一提的是美国哲学家怀特在《分析的时代：二十世纪哲学》中认为，马克思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是黑格尔辩证法唯一具有理论价值的继承。此外，海德格尔晚年在讨论班中批评马克思的存在论没有摆脱黑格尔的影响，只是把黑格尔的“生命过程”变为“生产过程”的存在论。当然我们都重视海德格尔对马克思的一个积极评论，即马克思深入到历史的本质的一度。这些肯定或否定的评论，无论是阶级斗争、生产过程还是历史的本质，都触及社会历史辩证法的这个最复杂、最高阶的问题。

黑格尔的《逻辑学》和《精神哲学》都充分表明，辩证法的真实生命是精神的自己运动。而真正的自己运动、自我否定和自身发展的现实实体，只能是生命特别是人的认识和实践。黑格尔明确地讲《逻辑学》的存在论范畴是过渡性的，本质论范畴是反思映射性的，只有概念论中始于生命终结于绝对理念的范畴，才是主客统一的自我否定和自身发展，才是有生命的精神。他在《精神现象学》和《精神哲学》中也讲到精神是最复杂，因而也是最高级的存在。在马克思的经典文本中亦总是关注人本身这个根本问题，关注的是社会历史的辩证法。精神和人的社会历史活动所以是最复杂、最高级的存在，不仅因为从发生学看，它是自然进化的最高成果。思维着的精神是自然界最美丽的花朵，也是结构最精致和机理最复杂的花朵。所以，“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人的奥秘即是世界的奥秘。更为复杂的是精神是主客分化而又统一的过程。人的社会历史活动是自由自觉的物质活动，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的活动。因此，把握社会历史的概念和范畴必须是主客统一的实体性东西，而这种实体性的东西才是真正的主体。黑格尔所说的实体即主体，只有概念论的范畴才是现实的主体，存在论和本质论的范畴只能说是潜在的主体。精神和人的社会历史活动的辩证法的最高阶问题是哲学家反思的自我相关。这是马克思更自觉地意识到的精神维度，是马克思哲学批判的彻底性所揭示的最为深层次的矛盾。哲学家也是社会历史性的存在，哲学家对社会历史的反思和批判已经受到社会历史的前提规定。因此，哲学家也必须自觉地反思和批判自己的社会立场。这种后来解释学所说的“解释的循环”，早已在马克思的辩证法中得到显现和运用。

在黑格尔的精神辩证法中，我们以往并未充分注意的是其社会历史批判的意义。黑格尔也许自觉地掩饰了自己哲学的批判性和革命性，他所说的密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后起飞，凡是现实的就是合理的，历史的和逻辑的一致等等，可能是“理性的诡计”。实际上，当黑格尔从历史和现实中的实体性东西构造精神辩证法时，逻辑的东西已远远超越了历史。这是因为历史和现实的意识形式和文化存在，以同时态的并存而表达历时态的精神发展。古希腊的哲学理念和原则被黑格尔视为精神的家园，它作为精神发展的最高形态亦即哲学的绝对理念其最初表达即已远远超越了当下的道德、伦理等精神阶段，因而具有精神导引的意义。黑格尔在自己的许多著作中，似乎是不经意地诊断和批判自己时代的精神状况。在《精神现象学》中他认为摆脱了伦理实体而独立出现的自为存在的道德，“更接近于

我们这个时代”^①，亦即主观地追求个人快乐的时代。而他在《法哲学原理》中对主观道德的批判，可以视为对现代性的个人主义、工具理性和主观理性的自由的最早、最系统的哲学批判。说黑格尔是第一个自觉的现代性批判的哲学家也许并不为过。

黑格尔的社会历史批判和现代性批判依赖于他的精神本体论和精神辩证法。某些精神形式如哲学、艺术和宗教等能够超越自己的时代从而为历史和现实指引方向。所以，逻辑的东西先于和优于历史。马克思唯物地颠倒黑格尔的辩证法，也必然颠倒逻辑和历史的关系。哲学、宗教、艺术等黑格尔称之为绝对理念的精神形式，只能以现实和历史的社会性存在做出说明和解释。但马克思保留和物化了黑格尔所强调的历史发展的客观精神，保留和深化了对历史和现实做总体性理解的历史哲学，保留和发展了理解现实和历史的辩证法。没有了黑格尔式的超越时代的精神形式的引导，社会历史的批判如何可能？后现代主义哲学的一个根本困惑就是“没有标准的批判如何可能？”马克思在青年时代即已回答了这个问题，那就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②。马克思在宗教批判、社会批判、法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乃至各种当时的社会主义学说的批判中，逐渐发现和生成了新的批判尺度和标准，形成了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全新的社会历史辩证法的范畴体系，并且自觉地将之运用到哲学和哲学家的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为我们今天思考社会历史问题提供了经典的范式和榜样。

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至今仍是我们的反思和批判现代性的思想指引。黑格尔对现代性的个人主义、主观的自由主义的理性立法的批判，最近在霍耐特的新著中受到关注^③。但霍耐特在西方哲学的后形而上学语境中，必得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国家理性和精神本体论划清界限，担心形而上学的污染和自由至上原则的动摇。但除掉黑格尔客观精神的历史必然性，可吸取的黑格尔精神也就所剩无几了。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从根本上说即是资本批判或资本逻辑的批判。用齐泽克的说法当代资本与各国实际实现了最有效的结合，成就了今天的资本全球化、普遍化。而资本在现代技术体系的符号化、信息化、金融化支持下，以更快的速度、更广的范畴笼罩了全球。资本技术的控制体系作为“集置”或“装置”已把人们完全纳入到其或隐或显的驯化之中，以致人成了“碎片”“非人”或“裸人”。后现代哲学对现代性的批判，基本未超出马克思资本批判的视域和逻辑。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社会历史辩证法的现代性批判，总是葆有发现新世界的历史乐观主义精神，既有现实的、实证的超越资本逻辑的探索，又有人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或者说是形而上学的希望。

三、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原则和思路

思考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就我们的目的说是要寻找概括和总结中国道路、中国经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原则和思路，是要找到用哲学理论的方式理解我们自己近四十年历史经验的思考框架，是要说出我们自己的哲学理论。在对黑格尔和马克思社会历史辩证法的理解中，特别是在与西方各种后现代主义哲学的比较中，我们认为需要强调的几个基本原则是：

第一，客观性原则。黑格尔的辩证法奠基于其反复强调的客观性思想，也就是我们通常批判的思存同一性原则。在黑格尔看来，逻辑学的思想范畴既是表达思维规律的内容逻辑，也是表达存在自身规定的存在论或形而上学。这无疑是唯心主义，也是海德格尔所批判的用思维去规定存在的柏拉图主义。但从唯物主义的立场说，思想要符合客观实际，思想要产生强大现实力量，也必须是客观性的思想。这是列宁感到的悖论，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更接近辩证唯物主义。而在对社会历史的理解中，黑格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16页。

③ 霍耐特《不确定性之痛》，王晓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

尔和马克思共同持有的历史客观性和历史必然性的信念，是一切历史科学的前提。仅此一点，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就与当代西方的主流政治哲学和后现代主义区别开来。如霍耐特已经意识到的，当代西方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立足于康德的理性立法的基础上，自由的理性立法可以在对话、商谈、交往实践等过程中达成某些共识。且不说这些公共理性的共识能达到何种程度，即便是有高度普遍性的共识，也未必一定具有客观性。离开了黑格尔所说的“客观精神”和马克思的“历史规律”的理性立法，难免是良善的主观愿望，甚至是脱离实际的遐想。各种后现代主义拒斥形而上学，反对“宏大叙事”，但他们一旦要对历史和现实有所言说，且要让人们理解他们的言说，就必须使用概念和理性的论证，从而不可避免地沾染上形而上学。所以，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出发，我们不必担心形而上学的污染，我们要着力于从自己的实践和经验中去凝练那些表达客观历史必然性的概念和范畴。这些被黑格尔叫作“实体性的东西”，“坚定不移”的东西，构成了社会历史的骨架，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深层基底。

第二，主客统一的概念。表达历史发展趋势和历史必然性的客观思想及其概念和范畴，与经验科学的实证性和描述性概念不同，应是主客统一的有生命的概念。因为社会历史活动既是物质性的感性活动，也是精神性的人的有目的的自觉活动。作为社会历史中那些坚固的实体性的东西，不仅是客观化、对象化的物质性存在，而且也是伦理、道德、法律等客观的精神性存在，并且包含着特定时代人们普遍的社会实践意志，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人心所向”。要把握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统一的社会历史发展，只能用主客统一的概念及其自己运动、自我否定和自身发展的体系，亦即社会历史辩证法的理论形式来把握。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法都是面向事情本身的辩证法，其难点在于事情本身的社会历史即是最复杂、最高等级或我们所说的高阶存在。其中充满着复杂的精神变物质、物质变精神，以及精神的自我反思等不同层级的纠缠。所以，我们在理解现实和社会历史时，会经常陷入客观逻辑与主观愿望，一般历史规律和各国特殊实际，物质的技术性条件和精神文化因素等的复杂矛盾之中。在理解中国经验和中国道路时，尤为显著。主客统一的社会历史辩证法至今仍是把握复杂社会历史现象最有效的概念框架，是最适合对社会历史做总体性思考的历史哲学。在物质性的社会存在中看到精神，在精神文化的观念中看到物质，主客统一的概念是社会历史自身的特性决定的表达方式。

第三，辩证法的批判本性和范导性理想。在复杂的社会历史现实中，有些坚硬的实体性东西作为历史的本质和规律，需要哲学的反思和洞察把它表达为概念和范畴；表达社会历史本质和规律的概念和范畴是主客统一的；因为社会历史本身是人的实践和活动，人们的普遍社会实践意志是永恒的否定性和创造性。所以，它总是不停歇地进行着思想的批判和物质性的武器的批判，社会历史的辩证法必是批判的、否定的辩证法。主客统一的实体性概念，内含着自我否定、自身发展的自己运动，它以辩证否定的思维逻辑表达社会历史的客观逻辑。马克思强调的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既有社会历史自身的存在论根据，又有辩证逻辑的认识论根据。更为重要的是批判是根本性的、前提性的、本质的批判，而非主观任意的思想反叛。对马克思说，时代的使命和历史的責任是资本的批判。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说，邓小平抓住的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的重新思考和思想解放。只有沉入到社会历史的本质的维度中，抓住历史自身自我否定的关键环节，社会历史辩证法才能成为强大的思想力量。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历史辩证法也是肯定和葆有形而上学希望的辩证法。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批评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历史目的论和历史必然性的信念，固然在事实上什么偶然性都可能发生，没有什么神性的力量保证历史走向善的目的，但作为以思想的形式实际地参与和改变历史进程的理论学说，它必须给历史以正能量，以理论的形式现实地推动着历史发展。

按照上述社会历史辩证法的主要原则，思考概括和总结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关键是要捕捉到那些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具体的实体性的东西。我们可以从改革开放数十年的三个关键词考虑它的基本框架，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改革、发展、稳定”。让我们首先从稳定说起。我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首先得益于社会的稳定。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对此做出了多方

面的解释。比如,从政治角度上说,我们有强大的威权政府,有效的社会治理,有强大的中央计划和宏观经济调控能力。美国经济学家刘易斯的发展经济学认为,这是后发国家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从经济角度也有人强调中国是“大陆型经济体”,东、中、西部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梯度,这为化解经济风险提供了宏观调控的空间。从文化角度和社会角度看,有人强调中国上千年来绝大多数居民都是原居民,这保证了文化的连续传承。以往我们曾讲到中国传统的家庭和亲属关系延续至今的经济上的互助,也是降低社会风险,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总之,保证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社会稳定,是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中十分重要的范畴。它凝结着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的丰富内涵,是理解和阐释中国经济奇迹的主客统一的基础性概念。

按照主客统一的社会历史辩证法原则,理论地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逻辑,我们不能忽略人本身这个根本。我们常说,改革开放是发展的动力。作为党和国家的宏观政策或者说是理性的发展计划,改革开放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条件和社会场域,为人们的观念和行为提供了广阔的自由选择和创造的空间,从而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忽视的是,所有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就都是通过每一位劳动者具体的物质劳动而创造的,城市的每座高楼大厦,都有农民工一砖一瓦的辛勤劳作。经济学家们对我国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许多经济学解释。比如,从比较优势理论,强调我国的劳动力资源优势或人口红利,也有人强调我国的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政策允许在改革开放之初以极低廉的地租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张五常先生强调的“县域竞争”也有很强的解释力,县级政府所具有的土地审批权和县域规模的经济能力,使县域主体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的重要力量。但如果我们全面思考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就会发现中国经济奇迹的奥秘不仅在于党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不仅在于中观的县域竞争,而且也在于微观的每位劳动者的选择和创造。一个直观的印象是,我国大、中、小城市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几亿农民工的劳动投入。如果我们粗略思考农民工群体的理性选择的经济和社会意义,也许会对理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启示。首先是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和种子、化肥、农药等的技术进步,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从而为农民进城务工提供了条件。其次,第一代农民工所具有的传统家庭责任感和在长期艰苦生活条件下养成的吃苦耐劳的品质,使他们能够承受艰苦的生活和很高的劳动强度。而随着第一代农民工的逐渐老去,新一代劳动者的责任意识和吃苦精神已大不相同,他们很少愿意留在家里务农,也不愿去城里从事高强度的劳动。所以,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现代化,城市经济的结构升级不仅是因为粗放式增长模式已造成的环境、资源的巨大压力和产能过剩等经济问题,而且也是劳动力代际替换的必然要求。从主客统一的概念去理解我国经济结构的升级和转型,可能更符合事情本身的辩证法,也会使我们更多地关注人本身。

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辩证法应是中国自己的哲学理论的根本任务,我们现在只能粗略地讨论它的原则和思路,尚不能系统论述社会历史辩证法成熟的理论形式。这可能首先需要中国特色的社会科学的充分发展。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实体性东西的范畴,需要社会科学概念的中介,真正有了成熟的中国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化学等,才可能有成熟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辩证法。但我们仍可乐观地展望中国哲学的未来,这是因为近四十年的中国道路和中国经验正在逐渐沉淀和显示真正中国特色的实体性的东西,各门社会科学和党与国家的政策中都已不同程度地触及这种主客统一的本质和规律的东西。比如,我们近年来强调“底线思维”,避免犯颠覆性的错误等,我认为这是当代辩证法的普遍原则。现代社会学认为现代性是自反性的,现代社会是高风险社会。而“底线思维”即是风险思维,是对现代社会自我否定甚至自我毁灭的界限和尺度的精准控制。

责任编辑:马妮